

東區區議會轄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工作小組報告**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6/0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第 66/05 號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的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85,000 元，以資舉辦「東區綠化寫生比賽」。撥款申請書詳見附件。

**II. 有關食環署放棄使用膠袋進行清潔工作之建議**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減少使用垃圾膠袋，但他們認為完全棄用膠袋，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擔心會洩漏垃圾所流出來的汁液，影響環境衛生。此外，他們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使用可自然分解的垃圾膠袋、積極推行垃圾源頭分類的措施及考慮使用適合經常清洗的不銹鋼垃圾桶內膽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府前線執行部門，在潔淨方面制定明確環保政策；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等部門應盡快檢討處理垃圾的設施及程序、減少使用膠袋、使用可分解的代用品，以配合環保工作，減少污染環境。

**III. 加強耀興道照明系統**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05 號)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表示耀東邨耀興道行人天橋底的街燈所提供的照明合乎設計標準，並將會把其中一支殘舊的路燈燈具更換，預計工程可在 2005 年 9 月底完成。

**IV.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聯手改善鯽魚涌糖廠街污水渠嚴重淤塞**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鯽魚涌糖廠街污水渠的淤塞情況嚴重，油污經常流出路面，對途人構成危險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經討論後，在 23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1 票棄權下，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未證實業權誰屬前，有關部門應先聯手改善鯽魚涌糖廠街污水渠的嚴重淤塞。”

**V. 關注東區醫院爆發流感病毒及醫療儀器不足**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05 號)

委員會備悉東區醫院對流感等傳染病爆發的監察及應變措施。

此外，委員會也得悉東區醫院已檢討有關處理中風病人的臨床指引，以改善處理中風病人的服務質素。

**VI. 關注輸港食物檢疫衛生制度**  
**事由：食品安全監管**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5 及 74/05 號)

委員會表示十分關注食物的安全，並提出多項加強食物安全的建議及意見，包括：設立食物安全中心、設立優質的食品認證制度、定期更新限制使用和禁用化學品的名單、增加食物樣本的抽查數目、加強與內地的通報機制、重點打擊食品走私活動、巡察國內的食品生產工場及水產養殖場、向公眾提供有關食物的最新資訊和加強對市民的食物安全教育等。

**VII. 修復位於柏架山道 200 米路段之花園**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05 號)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 2005 年 9 月 8 日清理有關地點，而東區民政事務處也將會安排在上址重新栽種植物。

**VIII. 有關：藍灣半島巴士總站的通風系統**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上址的空氣質素不佳，溫度也很高。就改善上址的空氣質素，委員提出了多項意見，包括：考慮減少巴士及小巴路線的數目、加設大型風扇及提醒司機在停泊車輛時必須關掉引擎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此議題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IX. 關於：墳場保安管理；骨灰龕的墓碑被撬及陪葬品被竊問題**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05 號)

多位委員就加強柴灣哥連臣角火葬場的防盜措施，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設閉路電視、加強巡察及增設圍欄等。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

##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 甲部：申請團體

##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綠化及環保活動工作小組	電話：	2886 6546
	英文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Working Group on Green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ivities	傳真：	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 / 業主委員會 / 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 / 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 <u>推廣綠化及環保意識</u>		
服務對象： <u>東區及全港市民</u>		

##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陳靄群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46
地址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傳真	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I) 寫生比賽							
1. 繪畫物料(包括畫紙、畫板、蠟筆、畫袋)	40	1000	40,000	40,000		12.1	
2. 比賽獎品(書券)(比賽分中學、小學及幼稚園3組)							
冠軍	400	3	1,200	1,200		} 8.5	
亞軍	300	3	900	900			
季軍	150	3	450	450			
優異獎	50	15	750	750			
△ 3. 租賃帳篷連佈置	500	4	2,000	2,000			
4. 飲品(參加者)	4	1,000	4,000	4,000		7.2	
5. 電腦噴畫橫額	250	4	1,000	1,000		5.5 @ 每 250元, 不多於 6個	
6.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1.5	8 x 8 小時	2,656	2,656		9.4	
II) 頒獎禮暨嘉年華							
△ 1. 地區報章廣告(彩色半版)	4,500	1	4,500	4,500			
# {	2. 電腦噴畫橫額	250	12	3,000	3,000	500(-2500)	
	3. 海報設計及印刷	5	1,300	6,500	6,500	5000(-1500)	5.1 @ 每 5元, 不多於 1000張
	4. 遊戲券	0.5	6,000	3,000	3,000	1500(-1500)	5.3 @ 每 0.5元, 不多於 3000張
	5. 請柬連信封	5	1,300	6,500	6,500	750(-5750)	5.2 @ 每 2.5元, 不多於 700張
	6.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8	1,200	1,200		7.8.1
7. 協助團體紀念品	40	15	600	600			
8. 襟花	30	8	240	240		6.3	
△ 9. 製作開幕儀式	5,000	1	5,000	5,000			
# 10. 舞台(24'x32'x2')	7,000	1	7,000	7,000	3500(-3500)	4.1 @ 項活動計畫 3500元	
11. 背幕(8'x32')	5,000	1	5,000	5,000		3.1 @ 項活動計畫 5000元	
# {	12. 音響	5,000	1	5,000	5,000	3000(-2000)	4.2 @ 項活動計畫 3000元
13. 場地佈置	5,000	1	5,000	5,000	0(-5000)		
△ {	14. 租賃枱	20	10	200	200		
	15. 租賃椅	10	500	5,000	5,000		
	16. 租賃帳篷	500	10	5,000	5,000		
17. 製作活動場地指示牌	150	10	1,500	1,500			
18. 承辦商製作攤位遊戲	1,000	5	5,000	5,000			
# 19. 綜合表演節目(包括司儀、歌星表演及其他綜合表演節目共 2.5 小時)	80,000	1	80,000	80,000	5000(-75000)	4.4 @ 項活動計畫 5000元	

△	20. 印製得獎者獎狀	30	24	720	720		
#	21. 參加者紀念品	10	2,000	20,000	20,000	3000 (-17000)	8.2 @ 每位 20元, 不多於 3000元
	22. 攤位遊戲津貼	400	5	2,000	2,000	1500 (-1500)	3.2 @ 攤位 每 300元
	23. 攤位遊戲禮物	5	10x2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8.4 @ 攤位 每 1000元
	24. 郵費	1.4	1,300	1,820	1,820		
		2.2	1,300	2,860	2,860		12-1
	25. 飲品(嘉賓及義工)	4	100	400	400		7.2
△	26. 攝影師	300	2	600	600		
#	27. 菲林及沖晒	500	1	500	500	300 (-200)	12.2 @ 項活動計劃 300元
	28. 臨時工作人員	41.5	10x10 小時	4,150	4,150		9.4
	29. 運輸	700	4	2,800	2,800		1.3
	30. 雜項	-	-	1,954	1,954		12.3
	總額:			250,000	250,000	130,550 (-119,450)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25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	-
4. 捐款 (來源: )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
總額:	250,00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Non-grant Project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Working Group on Greening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ivities，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5/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